

肇庆学院办公室收文呈批传阅笺

紧急程度:

类别: 3

收文日期	2015-12-8	来文单位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来文文号	粤学位办[2015]36号	编号	1702
文件标题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拟办意见	来文通知做好2016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 受理时间为2016年4月15-30日。 拟请教务处阅处。 呈和校长、周副校长批示, 邵副主任阅示。 如拟。 邵副主任 12.8 秘书科: 刘 刚 2015-12-8						是否督办
领导批示	请周校长、邵主任、由教务处具体组织2016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材料, 确保万无一失。 邵副主任 2015 12 9						
传阅签名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周建平	12.16					
处理结果				签收			
备注:						经办人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粤学位办〔2015〕36号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暂行办法》规定,从2014年起,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自行审核本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独立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举办高校负责审核,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为做好2016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按本通知附件所列的标准掌握。

二、审核要求

(一)各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

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和完善本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对本校及其学士学位专业的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各独立学院的举办高校，须会同独立学院制定和完善工作办法，认真负责做好独立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

（二）各校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由学校组织知名的同行专家及学位教育管理专家（每个专业5至7名具有正高职称同行专家，至少有1名管理专家，其中本校及独立学院举办高校的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依据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按照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学科特色发展，采取书面或会议形式进行评审论证，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独立学院须经举办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三）各校应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办法、审核结果以及通过审核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在本校网站进行公示（独立学院须同时在本校及举办高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三、备案要求

各校自主审核结果须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报送备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 备案材料:

1. 《关于 XX (学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的函》;
2.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3.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4. 《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数据库》;
5.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等学士学位工作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上述材料请提交一式 1 份。有关表格可在广东省学位办网站下载,学校下载 WORD 文档填报后上传至“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系统”(网址: <http://xwb.gdhed.edu.cn>), 并将提交系统后生成的 PDF 文档用 A4 纸双面打印, 加盖学校公章。

(二) 受理时间: 网上受理及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至 30 日, 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四、其他要求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 是对新办本科专业建设情况的一次检阅, 旨在促进专业的特色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各高校应严格按照要求, 认真做好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自审工作, 不断完善质量监督体系, 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和育人环境。

在 2015 年审核备案工作中, 个别单位未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我办已予通报并要求整改; 对于 2016 年度审核备案工作,

凡未按照要求进行论证的新增专业，将不予备案。请各高校在开展专家论证之前，将工作办法和专家论证时间报我办。省学位委员会将以适当方式对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进行抽查，对不按要求开展审核工作的学校和专业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作出严肃处理。

联系人：刘百联、杨立群；电话：（020）37628091。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省学位办 910 室；邮编：510080。

附件：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附件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一、专业建设

1.专业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

2.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3.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能根据学科发展定期或适时修订调整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好。

二、教师队伍

1.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或正高以上职称,科研成果较多,学术水平较高。

2.专任教师人数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充足。教师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且具有研究生硕士或以上学位者的比例较高。

3.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发表一定数量的科研论文,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

三、教学条件及利用

1.生均四项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较高。

2.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3.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4.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

四、教学过程及管理

1.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成果显著。

2.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使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比例较高。

3.教学研究与改革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重视教学方式、方法及手段的改革，改革成效显著，近四年有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4.教学管理制度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制度健全，教学质量标准完善、合理；教学计划执行严格，效果显著；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

五、实践教学

1.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实验开出率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较高。（理工科专业）

2.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
(文科专业)

六、毕业设计(论文)

1.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规范清晰的论文设计要求。

2.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性质、难度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3.毕业设计(论文)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指导教师数量足，水平较高。

4.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论文或设计质量好。